

有關公眾骨灰龕位的可續期安排及 停止接受重用骨灰龕位申請

由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已實施以下安排 –

- (一) 實施公眾骨灰龕位的可續期編配安排；及
- (二) 停止接受重用骨灰龕位申請並凍結輪候名單。

由上述日期起，所有本署的骨灰龕位(包括重用骨灰龕位)均為可續期骨灰龕位，但不會影響現有已經編配給市民永久使用的公眾骨灰龕位。可續期骨灰龕位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，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，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，續期次數沒有上限。

2. 此外，如日後在骨灰龕位加放骨灰，相關人士可選擇由繳付加放骨灰費用日期起計往後 20 年的新安放期，或選擇沿用原有的安放期維持不變。若選擇前者，新安放時間表會取代上次所訂的安放時間表，詳情可參考下表列出的例子：

情況	在可續期安排下適用的安放期
1. 沒有加放先人骨灰	20 年（最初安放期） + 其後每 10 年續期一次
2. 在安放首位先人骨灰後的第 18 年加放第二位先人骨灰	18 年（最初安放期） + 20 年（由繳付加放骨灰費用日期起計） + 其後每 10 年續期一次（相關人士亦可選擇沿用原有的安放期維持不變）

3. 如相關人士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後兩年內，仍未為骨灰龕位續期及將骨灰龕位內骨灰移走，又或本署經多番嘗試仍未能聯絡相關人士，本署會將骨灰龕位內骨灰移走，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。